

证券代码:	189266	证券简称:	G杭钢S03
	189267		G杭钢S04
	189268		G杭钢S05
	189269		G杭钢S06
	189270		G杭钢S07
	189271		G杭钢S08
	189272		G杭钢S09
	189273		G杭钢S10
	189274		G杭钢S11
	189275		G杭钢S12
	189276		G杭钢S次

A1档代码: 189264

## 关于召开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长城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该批复核

准长城证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核准长城证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长城证券应当认真落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为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长城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将转移至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资管，本计划管理人拟由长城证券更换为长城资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城资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CLQ3454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曾贇，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709，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2023年6月9日。

根据《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第14.3条约定，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14.3.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继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14.3.2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作出的除外；14.3.3发生提前终止事件，且计划管理人决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大会; 14.3.4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为了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经计划管理人决定, 特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

现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专项计划名称: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 证券代码: 189266

189267

189268

189269

189270

189271

189272

189273

189274

189275

189276

(三) 证券简称: G杭钢S03

G杭钢S04

G杭钢S05

G杭钢S06

G杭钢S07

G杭钢S08

G杭钢S09

G杭钢S10

G杭钢S11

G杭钢S12

G杭钢S次

（四）基本情况：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4月30日设立了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0,600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48,000万元，当前存续规模为42,300.16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2,600万元，当前存续规模为2,600万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三）权利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四）召开时间：下午14时 2023年12月2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六）召开地点：采用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

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置现场会议地点。参会方式为腾讯视频接入,具体会议号码及参会密码可联系大会会务联系人获取【详见第五部分第(七)项】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描述详见第五部分第(五)项。

(九) 出席对象: 1、截至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本次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方可有效召开。2、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大会并主持会议。3、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人/资产服务机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列席会议。4、见证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召集、通知程序、召开、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5、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列席的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机构。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专项计划增加计划管理人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分立后或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承继和履行的特别约定的议案

议案一内容详见附件六。

议案2：关于豁免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内容详见附件六。

#### 四、决议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事项

##### （一）参会登记材料

1、《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参会

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二)。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sup>1</sup>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类<sup>2</sup>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非法人单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非负责人出席的,以及产品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四)。

6、 由授权代表出席持有人大会的,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产品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需额外提供相应产品成立或设立登记或备案证明等产品资质证明文件(前述材料任一即可)。

<sup>1</sup>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身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sup>2</sup>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约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单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产品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管理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如使用业务专用章的还应提供业务专用章授权书)。

## (二) 登记方式

拟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会登记材料的扫描件于2023年12月【21】日【18】时前送达大会联系人指定邮箱(zhanghx@cgws.com)办理登记,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并同步抄送至见证律师收件邮箱([82080443@qq.com](mailto:82080443@qq.com))。已按上述要求送达参会登记材料扫描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与大会联系人确认资料齐全后,应在大会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2023年12月【27】日16:30)前,将参会登记材料纸质原件以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大会联系人。若纸质件与扫描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未如期送达参会登记材料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大会。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需提供上述登记材料的1、2、3、5、6项,送达参会登记材料的时间要求同上,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会议,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大会决议结果履行相应职责。

## (三) 参会登记时间

不晚于2023年【12】月【21】日【18】时

## (四) 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



1、各类别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

3、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4、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5、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8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 （五）表决方式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非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有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需于2023年【12】月【22】日【16】时前（计划管理人可视会议表决情况调整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将书面表决意见（即“《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五）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大会联系人指定邮箱 zhanghx@cgws.com，并同时抄送见证律师邮箱82080443@qq.com。签署文件的纸质盖章件需于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2023年【12】月【29】日下午16:30）内以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大会联系人处。

5、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电子邮件时即视为该等有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行使表决权且表决完毕。表决时间以大会联系人邮箱收到会议表决票的扫描件时间为准。多次发送的，以表决截止日届满前最后一次发送结果为准。计划管理人收到的表决票扫描件与此后收到的纸质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计划管理人收到的表决票扫描件内容为准。

#### （六）计票方式

1、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将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

表与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七）大会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

大会联系人：张海霞

联系电话：0755-83516086

指定邮箱：[zhanghx@cgws.com](mailto:zhanghx@cgws.com)，[并抄送见证律师邮箱82080443@qq.com](mailto:82080443@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1 层

参会人员通过邮件方式向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表决票，以及向计划管理人寄送的任何文件原件均以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

#### （八）会议费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本次大会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各方自行承担。

### 六、其他（如有）

本通知所使用的词语与《标准条款》所定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大会召集人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补充通知，敬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留意。

## 七、附件

附件一：参会回执（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附件二：参会回执（适用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

附件五：表决票

附件六：本次大会议案内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参会回执（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参会回执

兹确认出席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大会进行全程录音或摄像。

本单位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通知时间与通知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时间、权益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参会登记时间等时限要求无异议，确认本次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意按照本次大会会议通知载明的大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及议事程序等要求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sup>3</sup>：

参会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我司确认将以持有人大会通知载明的参会登记及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如因本参会回执所载电子邮件/联系电话有误等我司自身原因造成届时无法如约参会并表决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sup>3</sup>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由 B/D 打头及 9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示例：B000000001/D000000001。

附件二：参会回执（适用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大会进行全程录音或摄像。

参会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公章或授权章）：

2023年 月 日

**【若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放弃参会权利的】**

兹确认本单位自动放弃出席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利。本单位将按照大会决议结果履行相应职责。

（公章或授权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系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企业的持有人证券账号为\_\_\_\_\_，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为\_\_\_\_\_，证券简称为\_\_\_\_\_，份数为\_\_\_\_\_份。

本企业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企业出席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权利。本企业授权该委托代理人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企业(作为持有人)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以持有人大会通知内容为准。

委托人(公章/业务专用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3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日止。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参加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该等代表的行为对本单位依法产生法律约束力。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委托时间：

有效期限：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件：

（委托人盖章）



附件五：表决票

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专项计划增加计划管理人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分立后或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承继和履行的特别约定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豁免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相关要求的议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sup>4</su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sup>4</sup>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由 B/D 打头及 9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示例：B000000001/D000000001。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 附件六：本次大会议案内容

### 议案一：关于专项计划增加计划管理人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分立后或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承继和履行的特别约定的议案

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该批复核准长城证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长城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资管。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计划管理人作用，拟对《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交易文件作出调整如下：

1、《说明书》“释义7（103）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a）”修改为“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下列情形除外：1. 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2. 计划管理人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3. 计划管理人因

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

2、《说明书》“1.2.2计划管理人的义务”下增加“13、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若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若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若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子公司的，由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

3、《说明书》“16.2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下增加“16.2.4特别约定：若发生下列情形的：a. 计划管理人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b. 计划管理人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计划管理人权利义务；c. 计划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则该子公司有权直接承继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说明书》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计划管理人资格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签订协议或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上述交易文件对各方均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无条件同意并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4、在《标准条款》“1.1.7(103)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a)”、

“10.2计划管理人的义务”、“第十五条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下分别对应增加前述1-3条内容,修改后的相应内容与《说明书》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修改后的《说明书》内容为准。

请各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真阅读本议案,慎重表决。

议案二：关于豁免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根据《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经 2/3 以上(含 2/3)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

本次大会就豁免本次大会通知相关要求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事项包括：

1、同意豁免计划管理人作为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应履行的如下提前通知要求：

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前10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认可本次大会召集的通知、公告安排和议案提交安排，确认本次大会已合法有效召集并召开。

请各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真阅读本议案，慎重表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杭钢温州水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的盖章页)



